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正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毓禾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茶律師

陳庭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契約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